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0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20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林嘉弘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5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警察專科學校
二、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碩士

經歷

一、雲林縣警察局刑警大隊
二、西螺、虎尾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三、二崙鄉公所機要秘書
四、第21、22屆鎮民代表會主席
五、第22屆虎尾鎮長

政見

1、新建虎尾西市美食廣場
2、虎尾廳再升級全方位改善，打造專業音樂表演空間
3、靜楓生命園區禮廳設置，整體環境優化
4、活化大崙腳文化景觀園區，提昇城鎮能見度
5、設置虎尾鎮民廣場，提供優質公共場域
6、中山路觀光景觀工程
7、打造圓環入口意象、水舞燈光，展現城市風貌
8、632高地親水公園三期及虎尾虎親子共融公園工程
9、虎尾鎮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再升級
10、持續推動長青食堂、關懷據點、完整日照、長照服務
11、虎尾鎮立體育場，PU跑道翻修、場地排水工程，營造安全運動環境
12、環境永續，清潔隊掩埋場綠地復育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編號	場所名稱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原住民投票所
124	東仁國中(302 教室)	東仁里 8-11、13、22-27、30、31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25	東仁國中(304 教室)	東仁里 1-7、12、14-21、28、29 鄰	平地原住民
126	虎尾鎮農會供銷部(食農體驗推廣教室)	新興里 1-19 鄰	平地原住民
127	虎尾鎮農會供銷部(總幹事室前廊道)	新興里 20-26 鄰	山地原住民
128	虎尾鎮老人會	公安里 14-20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29	早安會(老人會旁)	公安里 21-33 鄰	無
130	龍善寺	公安里 1-13 鄰	山地原住民
131	基督長老教會	德興里 1-6、8、10-14、17-23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32	虎尾天主堂	德興里 7、9、15-16、24-30 鄰	無
133	福安宮	中山里	平地原住民
134	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1	西安里 1-7、9-14 鄰	無
135	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2	西安里 8、16-24 鄰	無
136	虎尾科技大學 ATC0107 電化教室	西安里 15、25-31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37	立仁國小活動中心(一)	立仁里 11-20 鄰	無
138	立仁國小活動中心(二)	立仁里 1-10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39	立仁國小活動中心(三)	立仁里 21-31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40	安慶國小英語教室(一)	安慶里	平地、山地原住民
141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平和里 14-19、22-24、28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42	平和國小(社會教室)	平和里 1-3、5、6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43	平和國小(自然教室)	平和里 7-11、29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44	虎尾鎮立圖書館	平和里 4、12、13、20、21、25-27 鄰	平地原住民
145	雲林監獄(風雨球場)	興南里 10-16 鄰	平地原住民
146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興南里 1-9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47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新吉里 5、8、16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48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旁長壽俱樂部會館	新吉里 3、6、15 鄰	無
149	新吉停車場空地(一)	新吉里 1、2、4、7、11、13、14 鄰	平地原住民
150	新吉停車場空地(二)	新吉里 9、10、12 鄰	無
151	穎川社區活動中心	穎川里 2-12 鄰	無
152	私立揚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穎川里 1、13-15 鄰	山地原住民

編號	場所名稱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原住民投票所
153	下南社區活動中心	延平里	平地、山地原住民
154	建國一村活動中心	建國里	平地、山地原住民
155	埒內社區活動中心	埒內里 5-11、19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56	拱雲宮	埒內里 1-4、12-18、20 鄰	無
157	堀頭社區活動中心	堀頭里	山地原住民
158	安溪里活動中心	安溪里 5-10 鄰	無
159	中正國小(自然教室)	安溪里 1-4 鄰	平地原住民
160	興中社區活動中心	興中里 1、4、6、8-14 鄰	無
161	清雲宮	興中里 2、3、5、7、15 鄰	平地原住民
162	新廉使社區活動中心	廉使里 10-13、17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63	永興宮	廉使里 2、3、7、9、14、15 鄰	無
164	廉使國小(四甲教室)	廉使里 16、18、21-25 鄰	平地原住民
165	廉使國小(三甲教室)	廉使里 1、4-6、8、19、20、26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66	萬善堂	惠來里 1-5、16-19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67	惠來社區活動中心	惠來里 6-15 鄰	平地原住民
168	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頂溪里 1-8 鄰	無
169	中溪國小(多元教室)	頂溪里 9-16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70	中溪活動中心	中溪里	平地、山地原住民
171	下溪社區活動中心(三塊厝)	下溪里 1-7 鄰	無
172	下溪里大庄活動中心	下溪里 8-16 鄰	平地原住民
173	東屯社區活動中心	東屯里	山地原住民
174	西屯社區活動中心	西屯里 1-8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75	大屯福德宮	西屯里 9-13 鄰	無
176	芳草社區活動中心	芳草里	山地原住民
177	墾地社區長青食堂(舊活動中心)	墾地里 1-8、13、19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78	墾地社區活動中心(中科虎尾園區)	墾地里 9-12、14、15、20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79	雲林縣立滑輪溜冰場	墾地里 16-18、21-32 鄰	平地、山地原住民
180	北溪社區活動中心	北溪里	平地原住民
181	三合里集會所	三合里	山地原住民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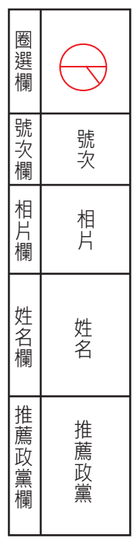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張